

如經營之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尚無須另向內政部申請許可，惟如擬經營其他測繪業務，則應另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為之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04.10. 工程企字第E96017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6年4月10日

- 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係規範「工程技術顧問業」，又查經濟部所公告之「公司營業項目」，並無「測量業」（測繪業），惟公司經營之測量業務如屬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者，需依本條例規定經工程會許可並發給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後始得為之；至於國土測繪法（以下簡稱測繪法）施行後，該法規範之「測繪業」之主管機關為何？依該法第 2 條規定，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合先敘明。
- 二、依測繪法第35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測繪業務（包括基本測量及應用測量）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惟同條第 2 項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經營之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三、查 貴公司係領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業範圍為測量科工程技術事項，依上開測繪法第35條規定，如經營之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尚無須另向內政部申請許可，惟如擬經營其他測繪業務，則應另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為之；又本條例對於「工程技術顧問業」並無應專營之規定，貴公司自得同時依測繪法第35條第 1 項規定向內政部申請「測繪業」許可。